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5〕61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妇幼保健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306064018927837

住所：保定市莲池南大街1246-1号

法定代表人：王保暖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我局于2025年5月15日收到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集中整治投诉举报线索交办清单”交办事项，其中有保定市莲池区妇幼保健院违规收取病房床位费问题，我局依法进行核实。经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现场有价格公示，收费标准符合规定，不存在违法行为。经进一步核实，当事人在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因搬迁至新址时，未经批准，按照新建病房标准收取床位费。2025年5月19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是依法成立的公立医疗机构，自2021年11月份搬迁至新院址后，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按照当时执行的河北省医疗保险服务项目规范及服务价格目录中，普通病房床位费（新建病房单人间）120元/天，普通病房床位费（新建病房2人间）64元/天的标准收取病房床位费。至2023年5月，保定市医保稽核发现当事人该项收费不符合收费标

准，当事人立即停止该项目收费，更改了收费标准，改为普通病房（单人间）18 元 / 天，普通病房（两人间）15 元 / 天。经统计，2021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当事人按新建病房标准收费共计 1055 天，合计收费 97032 元，违规收费金额 79626 元：其中患者自费金额 59496 元，违规收费金额 49632 元；使用医保金额 37536 元，违规收费金额 2999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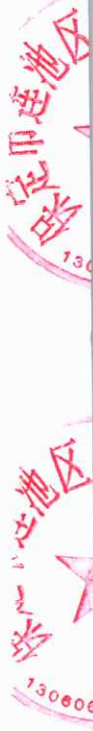
2023 年 9 月 22 日，保定市医疗保障监控稽核中心认定当事人收取病床费存在违反医保服务协议行为，要求当事人对存在违规问题进行整改，2023 年 9 月 27 日当事人将认定的违规费用 29994 元缴至保定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经进一步查明，医保按照每床每日 20 元标准定量报销，不足 20 元按照实际缴费金额报销。涉及使用医保的 37536 元床位费，医保报销金额为 9560 元，患者自费部分金额为 27976 元。按照据实报销比例，医保应当支付 7542 元，当事人多收取 2018 元（已退医保）。2025 年 6 月 12 日我局对当事人送达了责令退款通知书，要求其在 15 日内退还多收取自费患者以及使用医保患者自费部分的违规金额共计 77608 元，截止 2025 年 7 月 18 日当事人完成退费 3436 元，剩余 74172 元未退还。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证明被委托人的合法身份及授权权限；



3、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及现场照片 3 张，证明当事人现场价格公示等情况；

4、责令退款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 1 份，证明 2025 年 6 月 12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退款通知书，要求其在 15 日内退还多收取的床位费；

5、当事人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自定标准违规收取费用的违法事实及已退款和未退款的金额；

6、保定市莲池区妇幼保健院提供的关于 2021 年 11 月份搬迁新址后医院床位费收费的情况说明 1 份，《河北省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2 页，证明当事人在 2021 年 11 月搬迁新址以后床位费的收费标准；

7、当事人在 2021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期间单人间和双人间病房的收费情况，证明当事人使用新建病房收费共计 1055 天，总金额 97032 元，总差额 79626 元。

8、保定市医疗保障监控稽核中心处理通知书 1 份，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1 份，证明保定市医疗保障监控稽核中心送达处理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对存在违规问题进行整改，并在 2023 年 9 月 27 日对认定的违规费用 29994 元进行了收缴；

9、保定市莲池区妇幼保健院退费公告（公众号）、院内公示栏公示照片及退费人员明细，证明该院公示退费情况；

10、减轻医疗处罚申请书；退回资金情况说明和退回费用的明细单，证明当事人目前经营情况，已退款的金额及未退款的金额。

2025 年 9 月 18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

市场



306900

市场



300488

[2025]6-00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经审批违规收取病房床位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之规定，构成了不执行政府定价自定标准收取病房床位费的违法行为。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之规定，当事人应受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中认错态度较好，且积极配合本局的调查工作，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情况，已认识到其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且在 2023 年 5 月已经依法改正了其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小。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中 26《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 9“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从轻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2、社会影响较小的；3、其他情形的”，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的，处 5 万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予以较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74172 元；

2、罚款 25828 元。

两项合计 10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 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29 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